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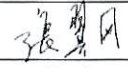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HGV-CQC-91320200763576163C-2021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杜淼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anhuan@pttx.com		
重点企（事）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杜淼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anhuan@pttx.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排放量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1年：3766.41吨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确认：</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准确无误，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相关要求。</p> <p>(1)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3766.41吨；其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3766.41吨；</p> <p>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无</p>					
核查成员	张翼风	签名		日期	2022/3/11
技术复核人	董纪玮	签名		日期	2022/3/11
批准人	潘寒阳	签名		日期	2022/3/11

---

# 目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现场核查	4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3.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9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1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2
3.5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12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2
3.7 其他核查发现	13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13
4. 核查结论	13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3
4.1 排放量声明	13
营业执照	14

---

# 核查报告正文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受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核算指南》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等排放。经审核确认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辖区只有一个现场即位于江苏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企业本部，并且无江苏省外排放源。

###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施所适用的国家及江苏省地方法规及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关于核查组人员能力的要求，组成以下核查组：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张翼风	核查组组长：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 计量设备核查和文件存档
2	董纪玮	技术复核人
...		

### 2.2 现场核查

核查组（张翼风）于2022年03月3日对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走访。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下表所示。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2/3/3	魏龙/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安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企业相关环保监测和能源审计情况。 公司电表计量、抄表以及月报表；
	梅伟伟/设备主管	工程部	
	王宗义/电工	企管部	
	李寿红/助理		
	杜淼/安环主管	能源管理中心	
	陆伟明/行政经理	财务部	
薛慧/项目申报			
安旭球			

---

			二氧化碳数据的记录、报告情况。
--	--	--	-----------------

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本报告的第 3 部分详细描述。

##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已通过了内部的技术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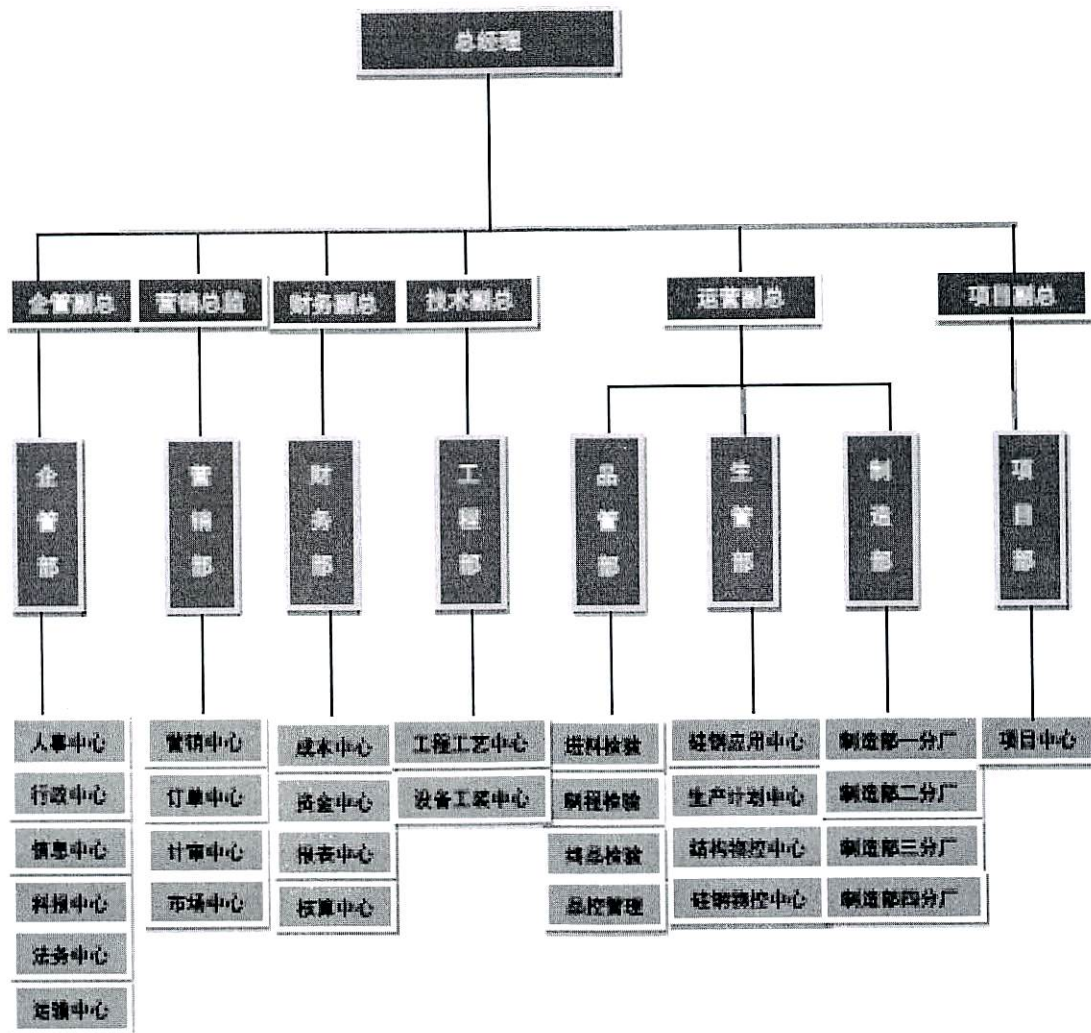
# 3. 核查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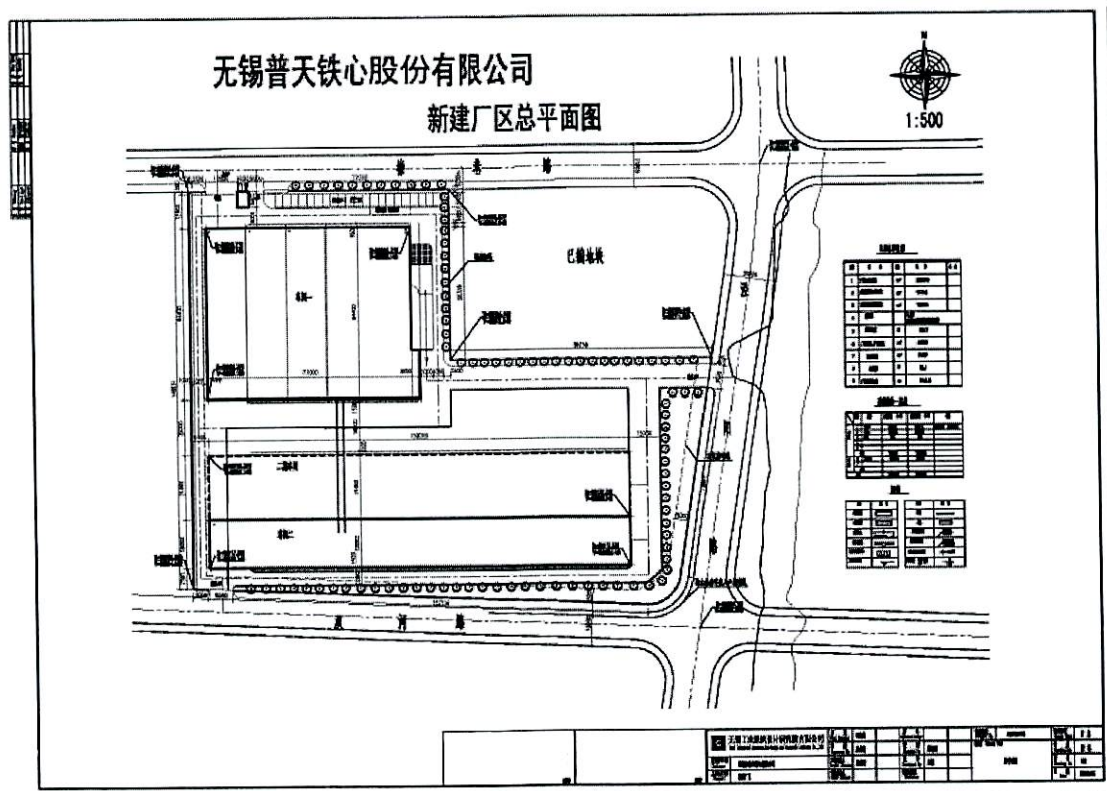
##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在现场核查中，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单位名称：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3576163C，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际地理位置：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02 日，所有制性质：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员工人数：310；

组织架构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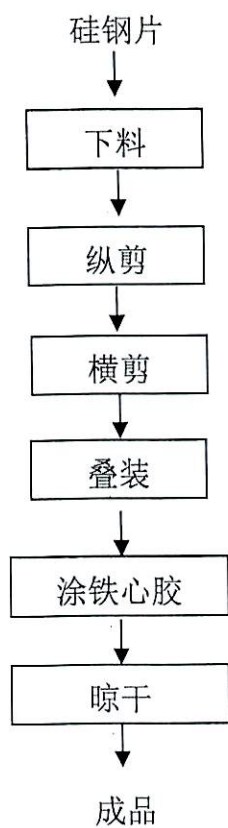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纵剪、横剪: 利用纵剪线、横剪线等设备将硅钢片裁剪成型。

叠装: 将剪切成型硅钢片叠装成变压器铁心。

涂铁心胶: 将叠装成型的硅钢片进行整理筛选, 硅钢片较洁净, 故无需除油擦拭, 部分硅钢片需要涂铁心胶。

晾干: 涂铁心胶后的硅钢片自然晾干。

- 主要的产品。主要的产品: 变压器铁心、矽钢片;
- 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有电力,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 已建立能源三级统计制度, 分别按日、月、年计量统计, 并按政府要求上报统计数据, 能源审计情况: 无, 能源体系建设情况: 有;
-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排放报告职责的安排: 组建了由公司总经理王向阳, 工程部经理魏龙, 设备部助理李寿红及电工王宗义的温室气体报告管理小组, 其他部门协调联动实施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 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情况: 已建立规范的能源统计上报制度;
- 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 由碳排放工作组针对数据缺失或相关排放源的变化输出纠正预防措施并在小组内落实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人, 小组组长跟进措施的实施和改进效果的验证、设备主管逐步完善相应制度以保证同类问题不再重复发生, 文档管理, 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情况: 相关数据报表以及支持数据的文档或记录均在公司工程部有保存。

核查组经过现场文件核查及确认企业的核算的基本情况和质量保证管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受核查方 2021 年期间的设施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如下:

排放源	排放设备	设备地理和物理位置	备注
净购入电力	全厂生产设备	公司本部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设备/排放源	厂内生产运行使用的外购电量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法
核算公式	$E_{\text{电购入电力排放量}}(\text{tCO}_2) = AD_{\text{电}} \text{电力消耗量}(\text{MWh})$ $*EF_{\text{电}} \text{电力排放因子}(\text{tCO}_2/\text{MWh})$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净购入电力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																											
排放设施	用电设备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点:	全厂																											
数值	核查数据: 2021年: 4754.97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财务发票累加																											
监测方法	核对抄表记录																											
监测频次	每月																											
记录频次	每次																											
数据传递	每月汇总传递给工程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如数据缺失用企业抄表数据作为消耗量数据。																											
交叉核对	<p>核查组根据企业抄表数据和来源于电费发票的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出现差异原因为供电局抄表时间与企业统计时间不是同一天,对比分析6-9月总耗电数据,差异率为0.29%,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确认上述数值无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444 1375 1724"> <thead> <tr> <th></th> <th>月份</th> <th>单位</th> <th>抄表记录</th> <th>电力发票数据</th> <th>差异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1年度</td> <td>6月</td> <td>kWh</td> <td>500066</td> <td>504600</td> <td>0.90%</td> </tr> <tr> <td>7月</td> <td>kWh</td> <td>609965</td> <td>606150</td> <td>0.63%</td> </tr> <tr> <td>8月</td> <td>kWh</td> <td>581427</td> <td>592710</td> <td>1.90%</td> </tr> <tr> <td>9月</td> <td>kWh</td> <td>517609</td> <td>512130</td> <td>1.07%</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单位	抄表记录	电力发票数据	差异率	2021年度	6月	kWh	500066	504600	0.90%	7月	kWh	609965	606150	0.63%	8月	kWh	581427	592710	1.90%	9月	kWh	517609	512130	1.07%
	月份	单位	抄表记录	电力发票数据	差异率																							
2021年度	6月	kWh	500066	504600	0.90%																							
	7月	kWh	609965	606150	0.63%																							
	8月	kWh	581427	592710	1.90%																							
	9月	kWh	517609	512130	1.07%																							
核查结论	符合																											

月份	用电量 (Kwh)
1	388080
2	191670
3	283680



4	297930
5	412920
6	504600
7	606150
8	592710
9	512130
10	294300
11	276150.00
12	394650
合计	4754970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数值	核查数据： 2021 年：0.7921
单位	t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	2019 年华东电网排放因子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法人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2021年排放量的结果如下:

2021年排放量

类别	排放源	核查确认排放量(t)	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	确认的排放因子
购入电力	购入电力消费	3766.41	4754.97 MWh	0.7921 tCO <sub>2</sub> /MWh
合计		3766.41	/	/

### 3.5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核算过程中使用电能表计量企业电力的消耗等。核查组现场查看了变电站的电能表等,进出厂结算表,型号DSZ566,供电局每年6-7月会上门对结算电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由供电局保存。

根据目前江苏的普遍实践及核查组的经验,确认该企业的电能表的读数是可信的,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核查,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文件(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建立了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并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在数据档案信息管理中,对参数名称、数据记录和相关文件、其存放位置、存档时间、信息数据文档负责人等进行了规定。

### 3.7 其他核查发现

####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对报告真实性的书面声明进行了评审，并通过与管理  
人员交谈，核查组确认：该声明完整、已签字，企业已盖章，符合《核算指南》  
的相关要求。

## 4. 核查结论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进行了评  
审：

- 是否编制下一年度的监测计划： \_\_\_\_\_ 是 \_\_\_\_\_
- 监测计划格式符合性： \_\_\_\_\_ 是 \_\_\_\_\_
- 监测计划内容符合性： \_\_\_\_\_ 是 \_\_\_\_\_

核查组现场核查确认核查计划符合《核算指南》等相关要求。

### 4.1 排放量声明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确认：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766.41 吨；其  
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3766.41 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7615761630C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20207615761630C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饮料、酒类、粮油、调味品、冷冻冷藏食品、其他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无锡普天核心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宇博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饮料、酒类、粮油、调味品、冷冻冷藏食品、其他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3201010121648  
普天医药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市场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